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聯絡人：陳宏萱
電話：(02)2757-5949
傳真：(02)2757-5998
電子郵件：albee_chen@manulife.com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1400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就本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公司代理境外基金所取得之相關報酬歸入「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全球多重資產投資帳戶」之事宜，詳如說明。

說明：

- 一、緣本公司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或集團子基金，有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之報酬，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第6項之規定，應歸入全權委託投資資產。
- 二、謹此，就本公司受託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自身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時，本公司應將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報酬歸入全權委託投資資產。
- 三、考量前開規定並未規範返還方式，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核指導意見，本公司擬儘速返還總代理報酬予相關投資帳戶（此作法業已向金管會彙報）。基此，預計於民國114年12月02日，返還美元80,875.80至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全球多重資產投資帳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9340050751）。
- 四、謹說明如上，請查照。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 俊 傑

騎
卷
一